

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七四九(二十九).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 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²

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
第一〇九九次全體會議。

七五〇(二十九).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³

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
第一一〇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一(二十九). 設置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考慮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一(十四)，

深信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過程有予以加速之必要，其方法為在此等國家工業發展之設計與執行方面擴展經由聯合國提供諮詢意見、情報及協助之工具，又深信此等國家之工業增長速度有隨時報告聯合國之必要，

¹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四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美國華盛頓(E/3314)，及文件E/3314/Add.1 and Add.1/Corr.1。

² 國際銀公司，第三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美國華盛頓(E/3315)，及文件E/3315/Add.1 and 2。

³ 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務董事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美國華盛頓(E/3313)，及文件E/3313/Add.1。

計及對工業發展擬訂新方法之價值，應使工業化較差國家及高度工業化國家經濟發展機關首長或其他合格專家聚會一堂，根據各自之意見及經驗，討論共同關切之問題，

設置一常設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應就工業化較差國家加速工業發展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並應為此目的：

(a) 為理事會審查工業化方面之工作方案並就工業化之進一步發展提具建議；

(b) 發起、提議與鼓勵主要討論下述事項之研究及研究班：

(一) 現代工業生產方法及管理技術以最有效之方法適用於發展落後國家工業之建立及經營；

(二) 適用於工業化方面之經濟方案製訂技術；

(三) 有助於加速工業發展之金融、財政及行政政策；

(四) 工業產品之有效分配與銷售技術，計及發展落後國家之逐漸工業化；

(c) 從事、提議或鼓勵上文(b)項下各項研究所得資料或有關工業化之其他資料之蒐集、評價及傳佈；

(d) 執行理事會每次指派擔任之其他有關職務。

二. 分組委員會得設置或提議設置專設機構，以利其工作。

三. 分組委員會執行職務時不得損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